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五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五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春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杨霄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熊少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兆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兆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二、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-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2 日